

标志管理办法

标志管理办法

1 制定目的

为加强认证标志的管理和监督,促进认证活动健康有序发展,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SP”)根据《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所称认证标志是指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认证标志包括产品认证标志、服务认证标志和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3 标志的分类

标志按管理属性分为由公安部监管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标志(简称GA标志)和CSP自行制定和管理的认证标志(简称CSP标志)。

标志按规格分为标准规格、非标准规格和专用标志。标准规格标志是CSP按照相关要求统一制作的认证标志;非标准标志是为方便获证产品加施认证标志,经CSP批准,由获证企业采用印刷、模压、丝印、蚀刻等方式制作并在获证产品或其包装上加施的标志;专用标志是CSP为特定的认证产品定制的认证标志。

标志按查验溯源方式分为“一标一码”和“一证一码”。“一标一码”是指每枚标志均不同,各自均有唯一的标志编码;“一证一码”是指同一张认证证书的每枚标志均相同,标志编码采用证书编码。

标志按应用方式分为实物标志和电子标志。

4 标志式样

4.1 一般要求

4.1.1 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标志(GA标志)

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的设计、使用和管理应在公安部管理部门的统筹下实施。

4.1.2 CSP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CSP标志)

CSP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

4.2 标志式样的组成

标志通常分为图案区、文字区和二维码区三部分。其中,图案区的图案应符合GA/T 1730-2020《公共安全产品合格评定标志》中4.1.2标志图案的基本图形、机构、编码、颜色等有关要求(CSP标志图案参照执行);文字区通常标明认证产品的品类、分类分级、特性指标以及认证证书编号(适用于“一证一码”型)等,具体内容 by 相关认证实施规则或根据认证业务需要确定;二维码区由

二维码、中心图案（必要时）和编码数字（适用于“一标一码”型）组成，其中采用“一标一码”方式的二维码存储信息为每枚标志的查验链接（URL），采用“一证一码”方式的二维码存储信息为产品（服务）对应证书的查验链接（URL）。图样示例如图 1 和图 2 所示。



图 1 “一标一码”示例



图 2 “一证一码”示例

4.3 标志尺寸

标志的整体尺寸为长 50mm，宽 19.5mm。其中，图案区圆形图案的直径为 15mm，二维码区中心圆形图案的直径为 7mm，二维码边长为 14mm。图案、文字、二维码及标志边缘的间隙应协调。标志尺寸可等比例缩放，但不应变形，且印制后应确保二维码被有效识读。

4.4 专用标志要求

专用标志的式样及尺寸根据特定认证产品的具体情况，参考标准标志设计制作。现行有效的产品认证专用标志包含身份证阅读机具专用标志（如图 3 所示）和防护存储器专用标志（如图 4 所示）；服务认证专用标志包含重要行业供应商网络安全服务认证标志（如图 5 所示）。



图 3 身份证阅读机具专用标志



图 4 防护存储器专用标志



图 5 重要行业供应商网络安全服务认证标志

5 标志的防伪和可追溯性

5.1 标志的防伪

为防止伪造和冒用认证标志，中心可采用荧光、防揭、内置 RFID 芯片等的防伪技术，并根据需要调整已采用的防伪技术。

5.2 标志的可追溯性

CSP 通过计算机软件系统、网络通信等技术，实现对获证产品使用认证标志的查验、追溯和跟踪管理等。

6 标志申请

获证企业申请使用标准规格或专用标志需提交申请书、标志使用记录(再次申请时提供)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请使用非标准规格标志需提交申请书、非标准规格标志制作与管理方案、标志使用记录(再次申请时提供)及其他相关材料。

7 标志申请的审核与发放

7.1 标准规格和专用标志申请的审核与发放

CSP 对获证企业提交标志使用申请进行审查，主要包括申请人授权情况、企业获证信息、所申请标志与相应认证规则的符合性等。对于申请资料不充分的，及时通知申请企业补交。

在对获证企业的标志申请审核后，CSP 向企业发放其所申请使用的标准规格或专用标志，并记录所发放标志编码、数量等信息。

7.2 非标准标志方案的审核与发放

CSP 对获证企业提交的非标准规格标志使用和管理方案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标志图案的尺寸、比例、规格、颜色等；

- 2) 标志加施的位置、编码和生产厂代码标识等;
- 3) 标志印制及防伪方法等;
- 4) 标志可追溯管理措施方法及技术等;
- 5) 其他要求。

经 CSP 审核同意后, CSP 向申请企业明确其可以使用的非标准认证标志编码和方案, 并留存相关记录。

8 标志的收费

获证企业申请认证标志使用时, 应缴纳相应的标志费。相关标志费标准在 CSP 对外公开文件中予以公开告示。其中, 标准规格和专用标志费用由标志印制工本费和标志管理费构成; 非标准规格标志费用由方案审核和编码管理费用构成。

9 标志使用的基本规定与监督

9.1 标志使用的基本规定

9.1.1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 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9.1.2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 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 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9.1.3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9.1.4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应按中心相关规定保管和使用认证标志, 并保存标志申请、使用的记录。

9.1.5 获证企业申购的标准规格或专用标志应按认证实施规则/细则或相关认证方案的要求在获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并易于识别。

9.1.6 获证企业制作非标准规格标志时, 应符合批准的方案在获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且标志应清晰、明显、方便识别。采用“一标一码”方式使用非标准规格标志时, 应记录发放标志编码并确保该编码与加施标志的获证产品唯一对应, 并可追溯。

9.1.7 获证企业有义务配合认证机构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

9.2 标志使用的监督

CSP 通常采取工厂检查、专项抽查等方式, 监督检查获证企业的认证标志使用和管理情况, 主要包括:

- 1) 企业认证标志管理程序及文件。

- 2) 认证标志申请及批准、发放的记录。
- 3) 非标准规格标志制作与经 CSP 批准方案的一致性。
- 4) 认证标志使用及对应标志编码的记录。
- 5) 已加施认证标志产品的可追溯性。
- 6) 法律法规、认证规则及 CSP 要求的其他事项。

10 标志停止使用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获证企业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1) 暂停认证证书的产品，在暂停期间，证书覆盖产品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2)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产品。
- 3) 认证产品的更改未经机构批准或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批量生产产品一致性控制发生重大变化未经 CSP 确认。

11 违规处理措施

对于获证企业在使用和管理认证标志中出现如下违规行为，CSP 将采取相应措施：

- 1) 获证企业未能按规定有效管理标志的，CSP 将暂停其证书。
- 2) 滥用标志、超范围使用标志、未经批准移交其他组织使用标志等情节严重的，CSP 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 3) 伪造或未经批准印制标志的，机构视其为侵权行为，CSP 将依法起诉或提交由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